

#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15号

罪犯保寿海，男，1985年11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9日作出(2019)云31刑初28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保寿海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4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06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242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7月13日至2034年1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要求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1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3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，且无证据证明其存在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的情况；期内月均消费117.43元，账户余额295.2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保寿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4月11日

#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51号

罪犯毕建明，男，1990年10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3月17日作出(2023)云2927刑初2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毕建明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4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9月29日至2026年9月2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接受劳动改造，努力参加劳动，2023年04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2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06.25元，账户余额1336.7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毕建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2025年04月01日

#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10号

罪犯查文安，男，1987年11月9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，大学本科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17日作出(2020)云31刑初11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查文安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61702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06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242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12月25日至2031年5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2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261.23元，账户余额6177.6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查文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4月01日

#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46号

罪犯成联雄，男，1962年10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10日作出(2022)云2822刑初3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成联雄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成联雄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5月27日作出(2022)云28刑终6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8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9月11日至2029年9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8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4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。期内月均消费108.46元，账户余额2049.7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成联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4月11日

#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 30 号

罪犯刀小冷，男，1965 年 1 月 3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22 日作出 (2020)云 31 刑初 13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刀小冷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.00 元；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六个月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 元；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0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1 月 23 日至 2035 年 7 月 2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接受劳动改造，按要求参加劳动，2020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数罪并罚罪犯，没收个人财产、罚金均未履行，且无证据证明其存在有履

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的情况；期内月均消费 105.71 元，账户余额 791.7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刀小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04 月 11 日

#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52号

罪犯何遇沛，男，1998年2月15日出生，苗族，湖南省城步苗族自治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8日作出(2022)云2927刑初27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遇沛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3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9月14日至2026年2月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3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2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2023年11月10日，因违反“十条纪律”，欺压他人，监管改造部分扣7分。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07.95元，账户余额4431.4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遇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4月17日

#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6号

罪犯黄国荣，男，2002年9月18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普通高中毕业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6日作出(2021)云28刑初11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国荣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2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1月26日至2033年1月1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2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5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，且无证据证明其存在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的情况；期内月均消费182.24元，账户余额888.6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国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4月11日

#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2号

罪犯蒋进国，男，1996年10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3月09日作出(2021)云2822刑初17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蒋进国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5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613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10月21日至2028年4月2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6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3次；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，且无证据证明其存在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的情况；期内月均消费221.07元，账户余额909.4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蒋进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4月11日

#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 33 号

罪犯蒋进良，男，1989 年 10 月 2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07 日作出 (2022) 云 2822 刑初 1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蒋进良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蒋进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30 日作出 (2022) 云 28 刑终 8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8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16 日至 2026 年 4 月 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接受劳动改造，按要求参加劳动，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。另查明，罚金人民币 40000 元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12.31 元，账户余额 3267.7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蒋进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4月01日

# 云南省第六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18号

罪犯金宝权，男，1988年3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南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07日作出(2022)云2822刑初1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金宝权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金宝权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6月30日作出(2022)云28刑终8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8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7月16日至2028年1月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8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4次。该犯罚金50000元，部分履行罚金700元，且无证据证明其存在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的情况；期内月均消费206.49元，账户余额619.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金宝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4月11日

#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 37 号

罪犯匡大伦，男，1994 年 5 月 7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龙陵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陇川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(2022) 云 3124 刑初 23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匡大伦犯运送他人偷越国（边）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10 日作出 (2023) 云 31 刑终 2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04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5 月 18 日至 2026 年 5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4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另查明，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88.64 元，账户余额 510.8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匡大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4月01日

#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53号

罪犯老二，男，1978年11月2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陇川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陇川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6月29日作出(2023)云3124刑初11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老二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老二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8月17日作出(2023)云31刑终6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0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2月24日至2027年8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0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2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。期内月均消费122.41元，账户余额36.3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老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4月01日

#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 36 号

罪犯黎国兵，男，1978 年 2 月 22 日出生，汉族，重庆市涪陵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10 日作出（2022）云 2927 刑初 4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黎国兵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73016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18 日至 2026 年 9 月 1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接受劳动改造，按要求参加劳动，2022 年 04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已全部履行，单独追缴人民币 73016.00 元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143.87 元，账户余额 671.3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黎国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4月11日

#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17号

罪犯李发顺，男，1971年5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1月21日作出(2022)云2822刑初2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发顺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2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9月14日至2028年9月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要求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2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4次，物质奖励1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，且无证据证明其存在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的情况；期内月均消费84.01元，账户余额110.7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发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4月17日

#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1号

罪犯李发，男，1985年12月4日出生，拉祜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09日作出(2021)云28刑初4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发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抗诉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6月20日作出(2021)云刑终1237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该犯的判决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9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10月17日至2032年10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9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4次。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，且无证据证明其存在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的情况；期内月均消费83.29元，账户余额503.9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4月11日

#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57号

罪犯李恒渊，男，1995年2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04日作出(2022)云2927刑初21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恒渊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；单独追缴全部违法所得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4日作出(2022)云29刑终35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2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5月26日至2026年1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2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，追缴

人民币 12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28.07 元，账户余额 4620.8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恒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4月11日

#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50号

罪犯李文，男，1996年1月15日出生，景颇族，云南省梁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8月04日作出(2020)云31刑初4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文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6日作出(2020)云刑终109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06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238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8月16日至2034年2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2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4次。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，且无证

据证明其存在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的情况。期内月均消费179.97元，账户余额0.5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4月11日

#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7号

罪犯李忠科，男，1984年8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汉寿县人，大学专科结业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5月25日作出(2021)云2822刑初25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忠科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忠科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7月12日作出(2021)云28刑终13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8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8月6日至2025年11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8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，且无证据证明其存在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的情况；期内月均消费168.30元，账户余额817.1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忠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4月11日

#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 41 号

罪犯刘国新，男，1991 年 8 月 14 日出生，黎族，云南省安宁市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30 日作出 (2022) 云 2822 刑初 39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国新犯非法运输制毒物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该犯被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.00 元，已履行人民币 43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14.67 元，账户余额 1265.5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国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4月11日

#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 31 号

罪犯刘铁，男，1966 年 6 月 29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瑞丽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04 日作出 (2020)云 3102 刑初 1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铁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4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 01 刑更 615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7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另查明，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未履行，且无证据证明其存在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的情况；期内月均消费 75.06 元，账户余额 458.6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4月17日

#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8号

罪犯刘仔兵，男，1999年5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巧家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19日作出(2022)云2822刑初19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仔兵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6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12月9日至2028年12月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6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5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，且无证据证明其存在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的情况；期内月均消费281.30元，账户余额794.9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仔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4月17日

#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20号

罪犯陆打，男，1988年1月14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03日作出(2021)云2822刑初48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陆打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1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4月23日至2026年4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1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4次，物质奖励1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，且无证据证明其存在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的情况；期内月均消费140.47元，账户余额95.1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陆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4月01日

#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48号

罪犯罗西田，男，1980年2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西昌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27日作出(2020)云31刑初9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西田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7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06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243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9月18日至2034年5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9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4次。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，且无证据证明其存在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的情况；期内月均消费129.77元，账户余额1430.7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西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4月11日

#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40号

罪犯马龙云，男，2001年1月10日出生，回族，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7月28日作出(2022)云2822刑初39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龙云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9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3月24日至2025年9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9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4次。该犯被处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，已履行人民币36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66.58元，账户余额762.1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龙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4月11日

#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 39 号

罪犯聂勇军，男，1986 年 3 月 19 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07 日作出 (2022) 云 2822 刑初 1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聂勇军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30 日作出 (2022) 云 28 刑终 8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8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16 日至 2027 年 4 月 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该犯被处罚金人民币 40000.00 元，已履行人民币 24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41.33 元，账户余额 761.6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聂勇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4月11日

#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 58 号

罪犯申海洋，男，1989 年 5 月 14 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北省丰宁满族自治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03 日作出 (2020)云 3103 刑初 3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申海洋犯窃取信用卡信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；犯信用卡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.00 元，违法所得继续追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6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 01 刑更 491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2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

诈骗犯罪罪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，违法所得追缴 217716 元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73.74 元，账户余额 3454.6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申海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4月11日

#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49号

罪犯帅喊岩金坎，男，1955年11月20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瑞丽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01日作出(2020)云31刑初9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帅喊岩金坎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7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06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240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12月20日至2034年6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1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4次。该犯被判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.00元，已履行人民币5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18.18元，账户余额544.7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帅喊岩金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4月11日

#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 35 号

罪犯苏磅，男，1990 年 11 月 9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大学专科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作出 (2020) 云 2822 刑初 70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苏磅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01 刑更 612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20 日至 2025 年 9 月 1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另查明，罚金人民币 60000 元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97.40 元，账户余额 5352.9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苏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4月17日

#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43号

罪犯孙绍刚，男，1990年11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辽宁省鞍山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08日作出(2021)云28刑初9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孙绍刚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孙绍刚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21日作出(2021)云刑终112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8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9月19日至2035年9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8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4次。该犯被判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.00元，已履行人民币5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98.24元，账户余额1587.5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孙绍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4月11日

#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 34 号

罪犯特图，男，1996 年 9 月 3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15 日作出（2022）云 28 刑初 5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特图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1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11 日至 2036 年 11 月 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208.84 元，账户余额 2970.4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特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4月01日

#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3号

罪犯铁老三，男，2000年7月6日出生，佤族，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1月17日作出(2022)云2822刑初58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铁老三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2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9月25日至2027年3月2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2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犯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，期内月均消费140.21元，账户余额938.3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铁老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4月01日

#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 28 号

罪犯佟建荣，男，1969 年 3 月 1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中等专科肄业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15 日作出（2021）云 28 刑初 9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佟建荣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，罚金人民币 3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12 日至 2036 年 3 月 1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接受劳动改造，按要求参加劳动，2022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数罪并罚罪犯，罚金人民币 3000.00 元已履行完毕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

10000 元未履行，且无证据证明其存在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的情况；期内月均消费 163.61 元，账户余额 714.9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佟建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04 月 11 日

#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 24 号

罪犯图二，男，1992 年 11 月 6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作出（2021）云 2822 刑初 56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图二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14 日至 2032 年 5 月 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接受劳动改造，按时参加劳动，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，另查明，罚金人民币 40000 元未履行，且无证据证明其存在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的情况；期内月均消费 145.91 元，账户余额 757.7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图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2025年04月01日

#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11号

罪犯王春岩，男，1995年8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内蒙古科尔沁左翼后旗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3月28日作出(2020)云31刑初3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春岩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4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06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238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10月30日至2034年2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2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211.54元，账户余额581.7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春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4月01日

#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 27 号

罪犯王飞，男，1991 年 7 月 9 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习水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16 日作出（2022）云 2822 刑初 1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飞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.00 元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飞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10 日作出（2022）云 28 刑终 7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7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2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未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700.00 元，且无证据证明

其存在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的情况；期内月均消费 167.45 元，  
账户余额 741.7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  
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  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  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4月11日

#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47号

罪犯项依旺，男，1971年11月6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21日作出(2020)云31刑初5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项依旺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6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06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237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8月15日至2034年3月1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9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4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，且无证据证明其存在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的情况。期内月均消费147.03元，账户余额884.0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项依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4月11日

#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5号

罪犯谢云海，男，2003年2月28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，职高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8月27日作出(2022)云2927刑初11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谢云海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11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2月6日至2028年8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1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犯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，期内月均消费188.72元，账户余额620.6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谢云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4月01日

#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 29 号

罪犯岩罕，男，2000 年 10 月 25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作出（2021）云 2822 刑初 64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罕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接受劳动改造，按要求参加劳动，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，另查明，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未全部履行，本次考核期内履行罚金 400 元，且无证据证明其存在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的情况；期内月均消费 138.91 元，账户余额 862.7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4月17日

#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42号

罪犯岩坎，男，2003年4月16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6月28日作出(2022)云2822刑初33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坎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9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3月9日至2025年9月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9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4次。该犯被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，已履行人民币2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90.47元，账户余额748.1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2025年04月01日

#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12号

罪犯岩坎香，男，1965年6月9日出生，布朗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9月28日作出(2022)云28刑初9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坎香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1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4月12日至2037年4月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1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46.34元，账户余额5561.1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坎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4月17日

#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14号

罪犯岩罗胆，男，1992年1月8日出生，布朗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10日作出(2021)云2822刑初52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罗胆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1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5月16日至2025年11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认真参加劳动，能够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1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5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，且无证据证明其存在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的情况；期内月均消费160.92元，账户余额142.3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罗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4月11日

#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9号

罪犯岩温罕，男，1996年2月28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大学专科结业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07日作出(2022)云2822刑初1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温罕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温罕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6月30日作出(2022)云28刑终8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8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4月16日至2025年10月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8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部分履行罚金1500元，且无证据证明其存在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的情况，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500.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5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18.05元，账户余额556.4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温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4月11日

#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 22 号

罪犯岩温坎，男，1991 年 6 月 7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2 月 22 日作出（2021）云 2822 刑初 9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温坎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3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27 日至 2028 年 9 月 2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接受劳动改造，按要求参加劳动，2021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累犯；罚金 30000 元未全部履行，考核期内履行人民币 1000 元，且无证据证明其存在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的情况；期内月均消费 163.61 元，账户余额 569.6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温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4月11日

#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 25 号

罪犯岩温拉，男，2001 年 1 月 5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26 日作出（2022）云 28 刑初 3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温拉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3 日至 2036 年 7 月 2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 元未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500.00 元，且无证据证明其存在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的情况；期内月均消费 212.75 元，账户余额 662.6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温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4月01日

#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13号

罪犯岩也，男，1986年10月30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瑞丽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4日作出(2019)云31刑初28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也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4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06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240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7月15日至2034年1月1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2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4次。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，且无证据证明其存在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的情况；期内月均消费149.51元，账户余额564.6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4月11日

# 云南省第六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 32 号

罪犯岩衣各，男，1969 年 4 月 2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2 月 02 日作出 (2021)云 2822 刑初 3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衣各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3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 01 刑更 611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11 日至 2028 年 9 月 1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另查明，罚金人民币 25000 元未履行，且无证据证明其存在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的情况；期内月均消费 153.87 元，账户余额 733.5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衣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4月11日

#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44号

罪犯岩应，男，1957年10月15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2月11日作出(2022)云2822刑初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应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4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2月4日至2025年9月2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接受劳动改造，努力参加劳动，2022年04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4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，且无证据证明其存在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的情况；期内月均消费128.26元，账户余额111.9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4月01日

#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16号

罪犯岩章，男，1956年7月1日出生，布朗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3日作出(2021)云2822刑初74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章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5000.00元；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2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8月2日至2029年7月2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要求参加劳动，能够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2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4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，且无证据证明其存在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的情况；期内月均消费98.84元，账户余额261.4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4月17日

#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23号

罪犯杨明武，男，1968年8月14日出生，瑶族，云南省勐腊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5日作出(2021)云2823刑初39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明武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1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7月3日至2028年7月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接受劳动改造，按要求参加劳动，2021年11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4次，物质奖励2次。另查明，罚金人民币50000元未履行，且无证据证明其存在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的情况；期内月均消费33.66元，账户余额272.1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明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4月17日

# 云南省第六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 55 号

罪犯杨双海，男，1964 年 3 月 27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08 日作出 (2021) 云 2822 刑初 10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双海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双海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28 日作出 (2021) 云 28 刑终 8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31 日至 2026 年 7 月 2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接受劳动改造，努力参加劳动，2021 年 09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物质奖励 3 次；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数罪并罚被判处有

期徒刑的罪犯。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已履行。期内月均消费 153.71 元，账户余额 3056.9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双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04 月 11 日

# 云南省第六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 38 号

罪犯杨应福，男，1981 年 8 月 1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楚雄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南华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30 日作出 (2022) 云 2324 刑初 8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应福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.00 元；犯非法持有枪支、弹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.00 元；退赔违法所得人民币 69977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应福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09 日作出 (2022) 云 23 刑终 16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11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2 月 9 日至 2027 年 2 月 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；被处罚金人民币 12000.00 元已缴纳；退赔违法所得

人民币 69977.00 元未履行，且无证据证明其存在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的情况。该犯曾因犯故意伤害罪，于 2002 年 8 月 14 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。期内月均消费 167.41 元，账户余额 743.2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应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04 月 11 日

#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26号

罪犯依梦，男，1981年1月29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瑞丽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01日作出(2020)云3102刑初43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依梦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，违法所得30元予以追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614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6月17日至2027年3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7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2次，另查明，罚金未履行，追缴已履行完毕，且无证据证明其存在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的情况；期内月均消费193.56元，账户余额336.4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依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4月11日

#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 21 号

罪犯岳显兵，男，1992 年 9 月 23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龙陵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01 日作出 (2020)云 31 刑初 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岳显兵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岳显兵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08 日作出 (2020)云刑终 85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06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 01 刑更 238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9 日至 2028 年 11 月 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53.41 元，账户余额 394.3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岳显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4月11日

# 云南省第六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54号

罪犯扎母，男，1977年1月8日出生，拉祜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5日作出(2020)云2822刑初67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扎母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8000.00元；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8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614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6月5日至2028年10月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接受劳动，努力参加劳动，2023年05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2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08.27元，账户余额905.0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扎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4月11日

#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56号

罪犯张华，男，2002年10月11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7月27日作出(2021)云2927刑初12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华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610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21年1月26日至2025年11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5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38.61元，账户余额1659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4月17日

#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19号

罪犯张武科，男，1990年2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25日作出(2022)云2822刑初16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武科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6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11月3日至2033年4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6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累犯；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，且无证据证明其存在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的情况；期内月均消费139.57元，账户余额667.0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武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4月11日

#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45号

罪犯周建，男，1978年10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5月13日作出(2021)云2927刑初9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建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7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9月18日至2028年3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接受劳动改造，努力参加劳动，2021年10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4次，物质奖励2次。该犯被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，部分履行人民币13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28.96元，账户余额86.6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4月11日

#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4号

罪犯朱雁宇，男，1995年7月13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2日作出(2022)云2822刑初57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雁宇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2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9月6日至2025年9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2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2次，物质奖励1次，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80.89元，账户余额10215.1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雁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2025年04月01日